問：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法源及處理程序疑義。

答：  
一、有關公務機密之維護，過去係以行政院四十九年二  
　　月二十六日頒行之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」為依據，  
　　該辦法第二條規定「本辦法所稱國家機密，指應保  
　　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」，第七條規定  
　　「國家機密，定為『絕對機密』『極機密』『機密  
　　』『密』」四級」，即泛指「機密文書」之範疇；  
　　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「國家機  
　　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經公布施  
　　行後，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」即於同日廢止。本法  
　　第二條規定「國家機密」係指「為確保國家安全或  
　　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，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  
　　訊，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」，第四條規定「國  
　　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：一、絕對機密。二、極機密  
　　。三、機密」，惟期內另依九十年二月十三日行政  
　　院臺九十秘字第○○八八七一號函修正之「事務管  
　　理規則」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四十九點規定「機密  
　　文書區分機密等級如下：（一）絕對機密（二）極  
　　機密（三）機密（四）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，得比  
　　照前三款機密等級，適當區分之。」致機密文書之  
　　密等僅有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三  
　　級。為因應法規之異動，行政院復於九十三年一月  
　　八日以院臺秘字第○九三○○八○○五二號令修正  
　　「事務管理規則」及「事務管理手冊」─捌─文書  
　　保密─四十八點及五十點，規定「一般公務機密文  
　　書列為『密』等級」、「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  
　　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」，  
　　機密文書始明確區分為「國家機密文書」及「一般  
　　公務機密文書」，機密等級亦始有「國家機密等級  
　　區分如下：一、絕對機密。二、極機密。三、機密  
　　。」及「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『密』等級」之明  
　　確區分，消除作業困擾。  
二、本案函請釋示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法源及處  
　　理程序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下：  
（一）本法對有關國家機密之認定，兼採「實質」與「  
　　　形式」要件，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  
　　　，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  
　　　受損害以外，形式上並須經依本法授權人員於法  
　　　定時間內為一定程序之核定，始足當之。  
（二）本法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前，各級政府機關原  
　　　依「國家機密保護辦法」（四十九年二月二十六  
　　　日公布，經多次修正，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廢止  
　　　）第二條「本辦法所稱國家機密，指應保守秘密  
　　　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」，及第七條「國家  
　　　機密，定為『絕對機密』『極機密』『機密』『  
　　　密』」四級」之規定，分為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  
　　　機密」、「機密」、「密」等四級之機密文書，  
　　　其列為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之  
　　　機密文書，均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  
　　　，如屬「國家機密」者（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  
　　　細則」第二條），即應依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保護  
　　　措施辦理；非屬「國家機密」者（行政院九十三  
　　　年一月八日函頒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  
　　　部份─捌─文書保密─五十點「一般公務機密，  
　　　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，除國家機密外，依  
　　　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」），即應依行政院九  
　　　十三年一月八日函頒修正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  
　　　處理部份─捌─文書保密相關保護措施辦理。  
（三）前揭機密文書經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核定  
　　　非屬「國家機密」者，即應依原核定權責辦理註  
　　　銷、降低密等程序，其原核定「絕對機密」、「  
　　　極機密」、「機密」之權責人員及辦理該項業務  
　　　人員，因原核定及辦理之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  
　　　密」、「機密」等機密文書非屬「國家機密」範  
　　　疇，自不受本法第二十六條之約束。  
（四）臺北市政府自九十年三月迄今，原依該府「文書  
　　　處理實施要點」核列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  
　　　、「機密」之機密文書，於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  
　　　定重新核定前，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，仍  
　　　請依本法所規定之相關保護措施辦理，並請依法  
　　　儘速辦理重新核定。  
（五）另部分機關於本法草案研訂期間至九十二年二月  
　　　本法公布後及行政院「事務管理手冊」文書處理  
　　　部分修正條文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函頒前，依前揭  
　　　說明二及行政院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之  
　　　「機密檔案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「機密檔案之機密  
　　　等級，區分如下：一、絕對機密。二、極機密。  
　　　三、機密。」之規定，因無「密」級之密等致無  
　　　法辦理歸檔，乃改列「機密」密等以利歸檔作業  
　　　之機密文書，因原即非屬本法第四條及本法施行  
　　　細則第二條所定「機密」（「國家機密」）之範  
　　　疇，似可簡化以通案檢討方式辦理，餘仍應詳實  
　　　檢視並依本法第三十九條重新核定，以確保國家  
　　　安全及國家利益。

相關文號：法務部93年7月15日法政字第0930026347號函